

龍山國小 114 年硬筆書法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114 年 02 月 03 日桃教終字第 11400059381 號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倡硬筆書法促進硬筆書法學習風氣，顯現中華文字之美，落實美育教育。

參、報名分組：分一～六年級，共計 6 組，每班推薦 2 名。

肆、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
(1) 以楷書字體書寫為原則，亦可書寫常見之古帖字。

(2) 規格為A4大小，各組格式如下：

➤ 國小低年級：20格 ➤ 國小中年級：28格 ➤ 國小高年級：56格

(3) 比賽工具：

限用『黑色』不可擦拭的原子筆、鋼珠筆、中性筆、鋼筆…等。若遇有爭議之筆種，由評審、主辦單位認定，工具不符將不予錄取，不得異議。(1、2 年級得使用鉛筆)，不得使用軟筆尖的筆種。《不可使用秀麗筆，可自備軟墊》

(4) 採現場比賽，每場競賽皆有固定座位，請競賽員按照編號就座。【題目：市賽初賽題目】

(5) 請參賽者自行準備其他個人文具用品，紙張下方不得墊畫有九宮格或米字格等界格之紙張。

(6) 提供每人二張，比賽完畢繳回一張即可，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。

(7) 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，亦可書寫常見之古帖字，不加標點符號；落款字體不拘，參照市賽公佈題目為原則亦能以常用落款形式書寫，違規者不予評審。

(8) 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未能於時間內寫完或作品有錯別字者，於評審時依規定扣分。

伍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 60。

二、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 40。

三、正確與迅速：錯字、漏字或塗改者每字扣分數 2 分，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 2 分。

陸、報名與比賽內容：

(1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02 月 27 日止，由導師於填報系統填報。

(2) 比賽時間：114 年 03 月 04 日（星期二），上午 08：10-08：40

(3) 比賽地點：龍山藝廊。

柒、獎勵：

各組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禮物。比賽優勝作品協助送件參加『桃園市 114 年市長盃硬筆書法競賽』初賽。(擇優送件，每組每校最多 10 件)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公佈，修正時亦同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91Y 科目項下支應